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律师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土地、房屋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有无潜在纠纷；（2）公司在未取得权证土地上建设厂房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未取得土地、房屋权证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重点问题第一条）

回复：

针对公司土地、房屋问题的核查，本所律师书面审阅以下资料：

1、博罗县石湾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镇产业公司”）与博罗石湾合发皮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发皮具”）签订的《土地转让协议书》；

2、石湾镇产业公司与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埔西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黄西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征地协议》及村民对《征地协议》的确认文件；

3、合发皮具、达一有限（筹建）、石湾镇产业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厂房产权转让书》；

4、公司提供的支付受让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厂房款项的银行凭证；

5、石湾镇产业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的情况说明》；

6、博罗县国土资源局石湾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

7、博罗县规划局下发的石湾地字第 4413222011-007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的情况说明》；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实地走访了公司经营场地、镇产业公司、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博罗县规划局等政府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就公司土地、房产问题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土地、房屋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有无潜在纠纷

2007 年 9 月 8 日，博罗县石湾人民政府全资控制下、主要负责产业园开发的石湾镇产业公司与合发皮具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石湾镇产业公司将位于石湾镇黄西环保工业基地、面积为 33,3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合发皮具。

2008 年 3 月 28 日，根据石湾镇委、镇政府“工业兴镇”的指示精神，石湾镇产业公司与黄西经济合作社签订《征地协议》；石湾镇产业公司按石湾镇人大会议表决通过的石府[2001]13 号文件的规定，以每亩 26,000 元的价格向黄西经济合作社征收 238.74 亩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以国有权属证明规定的使用期限为准。上述《征地协议》已经 114 名村民代表签字确认。

2010 年 9 月 6 日，合发皮具、达一有限（筹建）、石湾镇产业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厂房屋产权转让书》，达一有限向合发皮具购买位于石湾镇黄西环保工业基地，面积约为 33,333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转让总额为 11,399,886 元、三栋在建厂房转让总额为 1,20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合发皮具支付土地转让金 9,273,514.6 元（即 80%土地转让金）

与 1,200,000 元厂房转让总价，剩余 20%土地转让金待石湾镇产业公司办理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再支付给石湾镇产业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石湾镇产业公司出具《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的情况说明》，确认：

一、石湾镇产业公司系博罗县石湾人民政府全资控制下、主要负责石湾镇黄西环保工业园开发的公司，石湾镇产业公司有权将石湾镇黄西环保工业基地土地转让；

二、公司目前所占用的土地已完成征地程序，与石湾镇产业公司、合发皮具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厂房产权转让书》合法有效。公司依据协议取得土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三、由于石湾镇人民政府用地指标的分配问题，公司未能按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导致公司于目前生产经营用地所修建的房产、设施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等相关手续。截至目前，公司于上述土地上所修建的房屋、设施及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石湾镇产业公司将尽快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公司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相关证件。该地块近三年无拆迁计划。

根据《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 号）的规定，各地要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制度，凡属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后由政府供应的工业用地，政府收回、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后重新供应的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确定土地价格和土地使用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

目前，公司尚未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公司将依据政府部门的用地指标的分配情况，依据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制度的要求，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并依据《成交确认书》与市、县人民

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并据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目前已取得博罗县规划局下发的石湾地字第 4413222011-007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将向当地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住建部门申请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待上述证件补办完成后，公司将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办理《房产证》。

本所律师认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权的权属以登记生效为要件，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其尚未最终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但鉴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由石湾镇产业公司按约定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公司已依据协议约定支付受让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款，公司可依据协议约定对土地、房屋实施合法有效占用，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公司在未取得权证土地上建设厂房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由于公司未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因此公司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时，无法依据我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亦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2010 年 9 月 13 日，博罗县国土资源局石湾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确认达一有限拟选址的石湾镇黄西工业区，面积 33,333 平方米（50 亩）作为其工业发展用地，符合石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1 年 3 月 29 日，博罗县规划局下发石湾地字第 4413222011-007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达一有限厂房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乡规划。

2014 年 4 月 30 日，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

技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的情况说明》，由于历史遗留原因，达一有限未能按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导致达一有限目前生产经营用地所修建的房产、设施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等相关手续。截至目前，达一有限于上述土地所修建的房屋、设施及行为未受到任何的行政处罚，政府将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协助公司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相关证件。

2014年11月14日，石湾镇产业公司出具《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的情况说明》，确认：

一、石湾镇产业公司系博罗县石湾人民政府全资控制下、主要负责石湾镇黄西环保工业园开发的公司，石湾镇产业公司有权将石湾镇黄西环保工业基地土地转让；

二、公司目前所占用的土地已完成征地程序，与石湾镇产业公司、合发皮具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厂房产权转让书》合法有效。公司依据协议取得土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三、由于石湾镇人民政府用地指标的分配问题，公司未能按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导致公司于目前生产经营用地所修建的房产、设施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等相关手续。截至目前，公司于上述土地上所修建的房屋、设施及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石湾镇产业公司将尽快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公司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相关证件。该地块近三年无拆迁计划。

因当地政府用地指标的分配问题，公司在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上修建厂房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但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土地使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司于该土地修建房屋未受到任何的行政处罚，该地块近三年无拆迁计划；同时，公司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已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事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未取得权证土地上建设厂房等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 公司未取得土地、房屋权证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取得土地、房屋权证，其房屋存在被政府有权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隐患，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则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土地使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司于该土地修建房屋未受到任何的行政处罚，政府将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协助公司办土地、房屋权属证明；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以连带责任承担可能出现搬迁费用及停产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取得土地、房屋权证对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判断是否准确、全面；（2）公司就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可执行；（3）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否准确、全面。（重点问题第二条）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及其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达一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达一”）

广州达一已于 2012 年 5 月停产，停产前主要产品为以桉树专用肥为主的林业专用肥。

2012 年，广州达一产品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廖小杰	桉树专用肥	3,886,526.68	30.26
林进欣	桉树专用肥	617,550.00	4.81
赣州金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桉树专用肥	441,264.16	3.44
石峰	桉树专用肥	378,175.00	2.94
揭阳普宁新绿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桉树专用肥	378,100.00	2.94
合计	-	5,701,615.84	44.39
2012 年销售收入	-	12,843,623.52	100.00

2013 年后, 广州达一将厂房出租给东莞市盈隆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实现租金收入为 142,296.00 元, 2014 年 1-5 月实现租金收入为 101,640.00 元, 除租金收入外, 无其他收入。

2、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花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园”）

报告期内东方花园主要从事洗涤剂原料等化工产品的销售。

2012年, 东方花园产品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市旭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3,306,095.10	55.17
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855,675.90	30.96
汕头市雅威健美肤化学厂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65,000.00	1.08
广州德正科源香精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48,000.00	0.80
广州市九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3,200.00	0.39
合计	-	5,297,971.00	88.40
2012 年销售收入	-	5,992,912.94	100.00

2013年, 东方花园产品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613,288.21	90.54
佛山市新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5,500.00	0.88
广州市昕凯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4,000.00	0.83
汕头市泰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15,200.00	0.53
广州中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9,950.00	0.34
合计	-	2,687,938.21	93.13
2013 年销售收入	-	2,886,318.10	100.00

2014年, 东方花园未实际经营业务, 将办公场所出租给广东赛壹便利店有限公司, 2014年1-5月实现租金收入110,133.33元, 除此之外无其他收入。

3、广州市劲雪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雪冷气”）

报告期内劲雪冷气主要从事制冷设备的安装、维护。

2012年, 劲雪冷气产品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东华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保养维修	124,966.00	10.16
广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多联机、风管机	95,400.00	7.76
广州晋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设备安装	83,850.00	6.82
广东华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保养维修	54,911.00	4.46
南宁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保养维修	52,500.00	4.27
合计	-	411,627.00	33.47
2012 年销售收入	-	1,230,000.00	100.00

2013年, 劲雪冷气产品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维护	114,645.30	11.82
广州晋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多联机安装	120,000.00	12.37
广东华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保养维修	83,500.00	8.61
广州市格风服饰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主机维保	61,240.00	6.31
梅州客天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主机维保	51,845.60	5.34
合计	-	431,230.90	44.46
2013 年销售收入	-	970,000.00	100.00

2014年1-5月，劲雪冷气产品销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佛山市新锐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主机维保	66,000.00	12.69
海丰金鹏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主机维保	44,800.00	8.62
雅居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樵分公司	中央空调主机维保	40,190.00	7.73
茂名市凯德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主机维保	38,000.00	7.31
广东华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保养维修	30,625.00	5.89
合计	-	219,615.00	42.23
2014 年 1-5 月销售收入	-	520,000.00	100.00

4、广州福态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态尔”）

福态尔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报告期内福态尔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2012 年 1 月公司实现投产，广州达一将逐步将业务转移至公司。至 2012 年 5 月广州达一停产前，公司与广州达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范围、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不存在任何关联或重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

同业竞争情形。

(二) 公司对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判断是否准确、全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林业专用肥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核查，如前所述，除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广州达一业务转移至公司期间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或重叠，既不属于相同业务，也不属于相类似业务，故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对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判断是准确、全面的。

(三) 公司就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可执行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约定，该承诺持续有效，公司关联方如有从事同业竞争行为，应由行为人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可执行的。

(四) 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否准确、全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申请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对其关联方进行了如实、全面地披露。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

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是准确、全面的。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生产及销售是否取得必要的许可资质；（2）公司是否存在外协生产；（3）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5）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取得全部必要许可资质。（重点问题第三条）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生产及销售是否取得必要的许可资质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复混肥料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粤）XK13-001-00070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复混肥料，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申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而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依据环保主管部门的核准进行试生产。

2012 年 7 月，公司于试生产期间，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在认定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的前提下，对公司因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先行生产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2014 年 1 月 6 日，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我局认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处罚外，截止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没有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事故和违法违规记录”。2014年7月8日，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间，未曾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进行试生产的不合规情形；但鉴于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已明确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同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且公司现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上述不合规行为已得到纠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进行试生产的不合规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肥料正式登记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七项肥料正式登记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持有人	产品通用名	商品名	有效期至
1	粤农肥（2014）准字 1406 号	达一有限	复混肥料	桉树专用追肥	2019 年 6 月
2	粤农肥（2014）准字 1407 号	达一有限	复混肥料	桉树专用基肥	2019 年 6 月
3	粤农肥（2014）准字 1408 号	达一有限	复混肥料	——	2019 年 6 月
4	粤农肥（2014）准字 1409 号	达一有限	复混肥料	——	2019 年 6 月
5	粤农肥（2014）准字 1410 号	达一有限	复混肥料	——	2019 年 6 月
6	粤农肥（2014）准字 1411 号	达一有限	复混肥料	——	2019 年 6 月
7	粤农肥（2014）准字 1412 号	达一有限	复混肥料	——	2019 年 6 月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生产、销

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鉴于《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所称的肥料是指用于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能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或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混合物料；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前须在进行产品田间试验。

鉴于行业内对肥料登记证的存续存在一定争议，全国各地对肥料登记制度的执行的标准不一（如河北省依据《我省 2013 年第一批取消和下放行政监管事项目录公告》第 48 条，明确取消肥料登记）；同时，公司对《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理解存在差异，认为《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所称的肥料系指用于田间农产品的混合物料，而公司生产的复混肥料主要用于山地的林业产品，上述有关规定不适用于公司所生产复混肥料；故公司于 2014 年方办理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要为报告期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不合规情形；但鉴于公司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产品质量、安全已纳入国家监管范围，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同时，公司现已取得肥料正式登记证，上述不合规行为已得到纠正；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潜在的行政处罚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不合规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肥料正式登记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及销售是已取得必要的许可资

质。

(二) 公司是否存在外协生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生产公司各产品的能力，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

(三) 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1、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1 月 29 日，博罗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博环建[2011]428 号《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农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初审意见的函》，认为公司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城镇和土地利用相关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上报惠州市环保局审批。

2012 年 4 月 25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惠市环建[2012]51 号《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 t 农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核准公司项目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黄西工业园。

2、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4413002012222601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复混肥料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噪声，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3、环保部门出具守法证明文件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惠市环守[2014]39 号《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

事故发生；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无经核实的群众投诉、无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四）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质量执行标准为 GB 15063-2009《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 18877-2009《有机-无机复合肥料》；根据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质量监督化肥农药检验站出具《检验报告》，公司产品质量符合上述质量标准。

2014年7月8日，广东省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间，未曾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五）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取得全部必要许可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肥料正式登记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过程已取得全部必要的许可资质。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重点问题第四条）

回复：

（一）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之所以前五大供应商比较集中，系从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主动选择优质供应商的结果，而非被动依赖，相互之间系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gsxt.saic.gov.cn/>）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工商信息进行逐个核查的结果，及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章程，就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发表意见。（其他问题第一条）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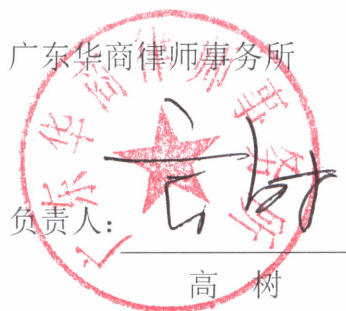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是在达一有限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达一农林时，发起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该《公司章程》经达一农林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一农林现行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



崔友财

2014 年 11 月 24 日